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29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心怡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15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李心怡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李心怡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見有機可乘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對他人之財產安全造成危害，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賠償店家新臺幣（下同）2,876元（含購買所竊得之多功能渦輪暴風扇1,376元及賠償金1,500元）而與店家達成和解，有和解書1紙（見113年度偵字第51551號卷【下稱偵卷】第22頁）可憑，足認尚有悔意，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所生危害程度，並斟酌被告已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表），並考量其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業務、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至被告竊取之多功能渦輪暴風扇1個雖係其犯罪所得，然業經被告於和解時給付上開物品價金購回業如前述，已實際返還店家上開物品價金，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粘郁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王麗芳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0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0 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黃定程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51551號

20 被 告 李心怡

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李心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5 3年8月24日21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九  
26 乘九文具永和頂溪店內，徒手竊取該店店長蔡昌利所管領、  
27 陳列在商品貨架上之DIKE多功能渦輪暴風扇1個（價值新臺  
28 幣【下同】1,376元），得手後旋即逃逸。嗣蔡昌利發覺上  
29 開商品遭竊，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調閱監視器，始查悉上  
30 情。

01 二、案經蔡昌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心怡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不諱，  
04 核與告訴人蔡昌利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影  
05 像擷取照片及遭竊商品照片共11張、報價單1份在卷可稽，  
06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08 竊得上開財物，固為其犯罪所得，然被告於案發後已賠償2,  
09 876元與上開店家，此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佐，爰依刑法第38  
10 條之1第5項規定，不另聲請宣告沒收。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5 檢 察 官 粘郁翎